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35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管理工程学院课程微

课资源制作

采购人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0
告 知 书.....	48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管理工程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p> <p>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35</p> <p>采购预算：人民币 61 万元</p> <p>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61 万元</p> <p>本次课程微课资源制作采购暂按 200 个预算，单价预算为 2250 元/个，3 门在线课程 2 年运维推广服务预算 16 万，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服务周期要求：资源制作具体制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商定，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拍摄计划报各二级学院备案，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2 个月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在拍摄过程中对拍摄和制作情况进行抽查。在线课程运维推广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年服务期。</p>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p>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p> <p>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p> <p>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6	<p>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项目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19-69872297</p> <p>标前答疑：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7	<p>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8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 胶装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壹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包含

	<p>全套响应文件内容)</p> <p>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p>
9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3:30 至 14:00 (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p>
10	<p>磋商开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 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p>
11	磋商报价次数: 至少二次报价 (含响应文件的报价)
12	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办法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15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管理工程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35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管理工程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61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61 万元，本次课程微课资源制作采购暂按 200 个预算，单价预算为 2250 元/个，3 门在线课程 2 年运维推广服务预算 16 万，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管理工程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建设咨询、辅助课程策划设计、微课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课程上线运维推广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制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商定，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拍摄计划报各二级学院备案，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2 个月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在拍摄过程中对拍摄和制作情况进行抽查。在线课程运维推广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年服务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报名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网站公告附件）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微信扫码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4.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5.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

联系方式：0519-69872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19-6987229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文件。
-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推算。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推迟等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5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2.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视频拍摄、制作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从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保险、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

变动。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2.2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3 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总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12.5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包括全套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6.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8.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8.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19. 磋商开始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2 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19.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19.4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0. 磋商程序

20.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0.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0.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0.4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0.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工期、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谈。**

20.6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0.7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21.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1.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1.2.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廉洁地履行职责；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1.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

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2.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2.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2.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2.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2.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3.2.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3.2.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2.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3.2.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2.10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3.2.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2.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2.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3.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3.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5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23.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3.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3.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5. 采购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3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明确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7. 成交结果及公示

27.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3 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公示结果有异议，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7.7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7.8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7.9 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7.10 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投诉或向采购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12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8.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4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条的相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最终成交金额的1%收取。

31. 合同的签订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1.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1.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1.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并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送到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数量

本次采购课程微课资源制作暂按 200 个预算，单价限价为 2250 元/个，最终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制作课程的数量结算总价。3 门在线课程 2 年运维推广服务预算 16 万，

二、采购要求

1. 为课程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1.1 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1）具备 2 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管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3）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高清规格:1080p 1920×1080，至少 3 机位）、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等；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4）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二维/三维动画制作、字幕制作、视频转换等专业团队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1.2 视频制作要求

（1）富媒体化内容的组织要求。磋商供应商需要根据老师提供素材包含作业、习题、讲义、参考资料及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资源进行整合，以便制作精良的课程。

（2）知识单元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视频时长在 5~10 分钟左右，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而定，包含该知识点的授课视频、动画、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它相关资源等。

★（3）版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其产权归属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所有。

2. 微课视频拍摄及内容要求

2.1 制作团队及服务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安排视频制作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制作任务，团队各成员必须充分理解视频制作和运营特点。

(2) 磋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摄像师和专业化妆师，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舞台装、上镜装等；

★(3) 制作团队能够参与到课程规划和设计中，必须在拍摄之前提供专业摄影棚供老师选择，与教学团队就微课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能够为主讲教师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团队完整负责课程拍摄、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 SRT 格式；以及后期制作（首页设计、页面美化、文字排版、文字校对、页面审核、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字幕等），直至课程负责人审核通过。

(4)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 MP4 格式，制作团队必须做好该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2 微课设计环节

(1) 磋商供应商需安排课程编导同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标准制定整体教学设计。

(2) 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拍摄教学内容，每个知识点的微课视频内容为 10 分钟以内。每门课程可根据需要选择 3 到 5 个不同拍摄场景。

(3) 磋商供应商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符合拍摄要求。

(4) 磋商供应商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5) 磋商供应商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与主讲老师商定的微课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微课脚本。

(6) 磋商供应商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3. 后期制作要求

★3.1 制作规范及要求

(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

正、双声道处理)。

(2) 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3) 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4) 根据每个课程的内容提供片头及片尾案例策划不少于3套,片头特效包含二维三维动画制作,片头和片尾的总时长不超过10秒,包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不计算动画费用)

(5) 拍摄制作效果不能低于招标提供的案例课程视频。

(6) 根据内容或老师要求,每个知识点的视频可插入视频制作软件中自带的转场动画效果或PowerPoint中的动画特效,每个微课视频动画特效占总时长十分之一左右,动画应该为专为本课程制作原创动画,不应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

3.2 技术指标参数

(1) 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图像稳定。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_{p-p},最大不超过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8db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3) 纯动画制作要求

能根据微课建设需要进行必要的二维（三维）动画的设计。要求达到制作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教育性	通过动画演示能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产品的工作过程。
科学性	无穿帮镜头，无科学性错误
艺术性	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创新性	设计独到、创意新颖
二维（三维）动画技术性	① 动画色彩造型和谐，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 ② 动画演播过程要求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 ③ 转化为视频的动画，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 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16:9)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④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⑤ 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 dB ⑥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⑦ 格式：需提供 MP4、SWF 格式或 HTML5 网页动画。 ⑧ 动画精度要求较高，画面质感细腻，内容真实，动作流畅。 ⑨ 动画含动画视频和交互动画。

3.3 视、音频交付文件

(1) 交付载体

①所有视频文件（含视频源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PPT、PDF 等）及相关的材料均需拷盘交付（移动硬盘）。

②文件或文件包须注明课程全称、课程单元、片段、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

③所有课程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最后交采购方。

④课程视频具体要求：提交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逐行扫描方式）成片一份。此外再提交供采购人上传的单个视频文件一份（大小不超过 1GB，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逐行扫描方式）。

(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③视频分辨率及视频画幅宽高比：1920×1080；16:9。

④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⑤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3)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②采样率 48KHz。

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④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4) 封装

采用 MP4 封装。

(5) 外挂唱词文件

①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②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③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4:3 的，每行不超过 15 个字；画幅比为 16: 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④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⑤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⑥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⑦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3.4 交付

(1) 磋商供应商须在每一视频单元拍摄完成后 2 天内将该讲的拍摄视频导出，压缩成分辨率为 640*360 的视频小样通过 U 盘或移动硬盘交付课程负责人，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

(2) 课程负责人将《视频单元修改意见表》发给磋商供应商（最多三次），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课程负责人的反馈意见进行视频的剪辑和修改，自收到《视频单元修改意见表》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剪辑及修改工作并交付视频小样或成品。

(3) 经课程负责人审核后，磋商供应商交付的最终成品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

方可完成交付。课程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最终通过采购人的审核。

4. 人员配置要求

- (1) 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 ★(2) 课程顾问，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
- ★(3) 专业摄像师。
- (4) 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 (5) 化妆师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舞台装、上镜装等。
- (6) 场记员实时的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 (7) 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式。
- (8) 调色师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
- (9) 特效包装师：应用软件：AE、Photoshop, 3DMax, Maya 等。
- (10) 三维/二维动画师：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

5. 设备配置

★(1) 拍摄设备：专业广播级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等。

- (2) 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
- (3) 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4) 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

6. 后期服务要求

- (1) 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 SRT 格式。
- (2)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等。
- (3) 根据学校要求对课程进行修改。
- (4) 首页设计、页面美化、文字排版、文字校对、页面审核等。

7. 资源可用性

(1) 供应商可将制作好的课程资源上传到平台可参与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平台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2) 供应商可将制作好的课程资源上传到平台，该资源课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平台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8. 在线课程运维推广服务

提供在线开放课程的运维推广服务，包括：在线课程推广、课程上线、课程运行、课程数据导出、课程建设意见和建议、课程申报辅导等服务内容。

供应商有丰富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运维的经验，有为校级或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的经历经验。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与各课程负责人协商制定课程资源制作和拍摄计划，

由课程负责人和乙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交各二级学院备案，所有课程制作和拍摄计划制定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预付款。

2. 拍摄和制作任务原则上应在2个月内完成，因课程自身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由课程负责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拍摄和制作过程中，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将对情况进行抽查。课程拍摄完成，由乙方提交工作完成报告（说明），课程负责人签字后交各二级学院备案。

3. 所有课程拍摄工作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拍摄的视频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

特别提醒：（标注★项未实质性响应条款，需在偏离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如未列明或负偏离，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及其他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
- *2、偏离表
- 3、实施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总体部署；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计划等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 4、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如有）
- 5、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6、优惠条款或承诺
- 7、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典型项目合同
 - 4)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5)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如有）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4、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采购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我方愿意遵守本项目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如果我们成交，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9. 经我方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响应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0.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内容。

11.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合 计		
2		运维推广服务费				
		总 计				

注：根据采购需求，以上表格格式可以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 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供应商必须制定“偏离表”，未应答者视为无效投标。如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管理工程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合同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 对 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课程微课资源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建设咨询、辅助课程策划设计、微课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人民币) 元/个，微课资源制作暂按 200 个预算，总价款（暂估）为 （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款按乙方“报价明细表”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预估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课程 微课 资源 制作 项目						每个微课不超过 10分钟
	总计:					

合同价格是完成本项目所确定范围内的视频拍摄、制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实际制作数量结算，单价以乙方投标单价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第三条 服务周期要求

具体制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商定，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拍摄计划报各二级学院备案，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2 个月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在拍摄过程中对拍摄和制作情况进行抽查。在线课程运维推广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年服务期。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城建校竞磋[2021]035 号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往来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课程微课资源制作成果，所有视频成果产权均属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与各课程负责人协商制定课程资源制作和拍摄计划，由课程负责人和乙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交各二级学院备案，所有课程制作和拍摄计划制定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发票）。

2、拍摄和制作任务原则上应在2个月内完成，因课程自身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由课程负责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拍摄和制作过程中，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将对情况进行抽查。课程拍摄完成，由乙方提交工作完成报告（说明），课程负责人签字后交各二级学院备案。

3、所有课程拍摄工作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需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

发票)。拍摄的视频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2年的保存服务(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

2、协助老师将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具体时间安排与课程团队协商确定。

3、在服务期内(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向相关课程团队提供与教学资源建设、使用等技术咨询服务;承诺针对每个节点视频可提供非重新拍摄的视频重新编辑服务不少于2次;提供不超过总量20%的视频重新拍摄制作服务(非增量,仅限于已完成制作的知识节点视频的重新制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节给予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售后服务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得分均相同，按签到顺序抽签决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招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打★项指标，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项目实施方案 (2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拍摄及制作方案”。“方案”应包含课程整体建设方案、视频拍摄及制作流程、场地保障方案、驻点设备配备、工作时间安排、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包含课程整体建设方案，视频拍摄及制作流程，场地保障、驻点设备配备、工作时间安排等内容，可出色的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得8分； 方案合理，包含课程整体建设方案，视频拍摄及制作流程，场地保障、等内容可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得6分； 方案合理，包含课程整体建设方案，视频拍摄及制作流程等内容，可配合招标人按时完成本项目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p>供应商需提供详实的课程后续推广计划和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后续推广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可行有以往实施案例，包含：线上推广、线下会议推广、区域联盟推广、跨省互选推广等，得 8 分；方案合理可行有以往实施案例，包含：线上推广、线下会议推广等，得 6 分；方案不合理，没有以往实施案例，仅包含：线上推广，得 4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p>1. 供应商应给学校的教师提供“在线课程建设”的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评委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专项培训方案”，根据“方案”中的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场次等因素综合打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培训形式多样包含线上线下，专家资源包含省内省外，培训场次多的得 6 分；培训形式单一，专家包含省内外，培训场次多的得 4 分；培训形式单一，专家资源只有省内专家，场次少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可提供结业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7
拍摄设备 (10 分)	<p>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设备的基本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得 5 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相关设备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p> <p>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实物照片及对应购买发票复印件。</p>	10
综合实力 (25 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5
	2. 供应商能根据课程内容在我校指定地点搭建拍摄实景的（实景搭建费用含在报价中），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和实景虚景搭建效果图，得 5 分。	5
	3. 供应商在具备微课拍摄制作能力的前提下，具有运维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能力。需提供省级课程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4. 供应商要精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运维， 供应商可为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持，需提供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5. 供应商可提供课程资源平台，平台须符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要求，提供该平台的销售合同，满足得 5 分。	5
业绩合同 (12 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视频演示 (10 分)	<p>1. 演示在线开放课程不同拍摄手法，例如现场教学式、影视白棚式、情景表演式、公开讲堂式、高端访谈式、现场实操式，提供 3 分钟内视频能完全体现以上拍摄表现手法的得 6 分；</p> <p>2. 提供 3 分钟内视频且拍摄表现手法超出以上列出形式的，每增加一种表现形式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10

	本项最高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演示视频 U 盘，评审现场进行展示播放，未按要求提供视频展示的不得分。	
--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 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采购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